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7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现就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2017 年公司除开展委托理财和金融衍生品业务，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。我们认为，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内控制度严格落实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